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席：邱主任委員鏡淳

記錄：林梅淑

出席委員：

章委員仁香、王黃委員小波、范委員秉海、田委員昭容
古委員楨祥、萬委員榮河、鄭委員光浩、陳委員茂吉、
黃委員嘉愷、陳委員榮茂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松烈、張委員紹彬、陳委員文棠、呂委員理全、邱委員振昌、黎總幹事原胡、吳副總幹事聲祺、鄭組長焱生、何組長仁昌、黎主任傳旺、劉主任東和、楊主任美麗（陳玉英代）、林主任合勝

一、宣佈開會

二、頒發本會委員派令

本會新任委員經報奉行政院 99 年 8 月 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205997 號令核派，任期自 99 年 8 月 8 日至 103 年 8 月 7 日止。

三、介紹本會委員、監察小組常任委員及會務人員

四、主席致詞：

各位新任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及委員、本會同仁大家好，本縣選舉委員會原任委員任期到（本）99 年 8 月 7 日屆滿，本屆新任委員由本會遴選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奉行政院核派，任期自民國 99 年 8 月 8 日至 103 年 8 月 7 日止。本會委員名額有限，且無任期限制，以致各界人士均極力爭取服務機會，爰本次遴選過程中特予慎重遴選各地區適當人選擔任。

選委會委員在選舉關鍵時刻，肩負起選務的重責。過去選舉百姓檢舉報案，直接向地檢署檢察官報案，不向選委會檢舉報案，這表示選委會的功能性沒有發揮。選、監委員要優秀、且有正義感、負責盡職、以及超然、公正立場，才能把一場選舉辦好。

六、報告事項：

(一)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99年2月11日訂定發布，並訂自99年3月2日施行，如附件一)。

宣讀第二、四、五、六條條文，其餘各條條文請參閱。

(二)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99年2月11日訂定發布，並訂自99年3月2日施行，如附件二)。

本細則共十五條，各條條文請參閱。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視新聞台98年12月5日「民視十一點新聞」節目，其中本縣播送畫面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不得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緣於國家通訊委員會98年12月14日通傳播字第09848049420號函及同年12月17日通傳播字第09848050500號函，為民眾檢舉民視公司於98年12月5日投票日播送「民視十一點新聞」及「綜藝大集合」等節目，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情事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於99年7月13日召開委員會議議決，認為民視公司於投票日二個節目播送嘉義縣長候選人造勢活動內容情節，有違選罷法規定，處以民視公司新台幣50萬元及100萬元之罰鍰。中央選舉委員會並以99年7月27日中選法字第0993500114號函請相關縣市選舉委員會，就該節目側錄內容是否有違反選罷法之規定，請民視公司陳述意見。

(二) 依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視公司)來函(如附件三)所述，該公司於98年12月5日投票當日在「民視十一點新聞」節目播放本縣候選人前往投票時之訪談，主要在於前一日新竹縣發生選票外流情形，縣議員候選人羅吉祥聽到後前往關切，以及訪問縣長候選人邱鏡淳對於選票外流之看法，此純粹以新聞角度探討問題，完全均未涉及助選等活動，此外該公司亦有對本縣其餘候選人張碧琴、彭

紹瑾加以報導。易言之，該公司報導均以新聞性為主，並兼具平衡報導，無論字幕、畫面露出皆秉持公平公正之新聞報導原則，非有「競選」或「幫助選舉」等直接或間接行為。

(三)本案於99年8月20日經提本會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決議，認為「民視十一點新聞」播送本縣候選人投票日所做之相關報導，均屬新聞處理常態，且各候選人均有列入，應屬可信，建請不予裁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中午12時30分